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7746.htm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 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 教育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执 行。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把教育定为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战 略重点之一。为使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得到落实,必须采取有 力措施尽快扭转教育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局面 这就迫切要求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为四化建设培养和输送 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各类专门人才。中央着重解决重大项 目的建设投资,希望各部门、各地区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重 要性和迫切性,多拿出一些钱来办教育。要象抓经济建设重 点项目那样抓好教育。 高等学校是培养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 要采取多层次、多种规格和多种形式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 。要在发展中逐步调整好高等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多办一 些专科,注重发展一些为建设所急需的短线专业。在充分挖 掘学校潜力的同时,要切实保证办学条件。对加快发展高等 教育所需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要尽最大的努力给予解决。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 高等教育的报告 为了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指示精神,教育部最 近先后与北京、上海、天津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及部分高等 院校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尔后教育部同国家计委、财政 部又进行了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一)为了实 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纲领,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都深感 专门人才缺乏, 迫切要求教育先行, 为国家早出人才, 多出

人才。因此,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 事,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促使整个高等教育事业在近期(五 年左右)就有计划按比例地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为今后更 大的发展打下基础。 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正在继续贯彻"调 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高等教育事业既要千方百计 地克服困难加速发展 ,又要注意实际可能; 要采取多种形式 ,开辟新的门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继续贯彻"两条腿 走路"的方针;要在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过程中,根据国家 四化建设的需要,调整改革高等教育内部结构,增加专科和 短线专业的比重;要分层次规定不同的质量要求,同时抓紧 重点学校和重点专业的建设;要把今后四、五年的发展,加 以统筹规划,全面安排,使招生人数持续上升,防止大起大 落,造成困难和浪费。根据上述原则,经我们初步测算,一 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计划和设想如下 : 第一, 五年内全日制高等学校年度招生人数, 由一九八二 年的三十一万五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五万人,增 长 7 5 % , 一九八七年的在校学生数将增加到一百七十六万 人,比一九八二年的一百一十五万三千人增长53%,平均 每年增加在校生十二万一千人。今年的招生人数拟安排三十 六万人,比一九八二年增加四万五千人,增长14%,在实 际执行时,还应力争多招一些。第二,采用其他形式举办的 高等教育,如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厂办职工 大学、县办农民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或教师进修学院 等,要在注重质量的原则下更快地发展。初步设想:招生人 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 万人,增长二点八倍。在校学生数由一九八二年的六十四万

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二百三十七万人,增长二点七倍。 考 虑到目前高等院校中,专科学生较少,而各方面所需要的专 门人才中又急需补充专科毕业生。因此,各类高等院校所增 加的招生任务,特别是工科主要应招收专科学生。(二)实 现上述设想,拟采取以下的途径和措施:第一,充分发挥现 有高等学校,特别是老校的潜力。一方面要根据需要尽可能 再多招些学生,有条件的本科院校,要办些专科;另一方面 可以分出一批教师和干部,采取"下蛋"办法,举办分校或 夜大学。这种分校不只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大城市办,还应帮 助教育基础差的外地城市办,以办专科为主。从今年招收的 新生开始,凡家在学校所在城市,离学校不太远的,一律实 行走读。 城建、商业、交通等部门,要想方设法为走读生提 供方便。同时,对住校生要酌收住宿费,助学金制度要改为 奖学金和助学金相结合的制度。被其他单位占用的校舍,由 院校主管部门出面召集有关单位研究、签订退还校舍的协议 ,逐步实施。 第二,积极提倡大城市、经济发展较快的中等 城市和大企业举办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为本地区 本单位培养人才,办学方式,可以单独办,也可以与有基 础的院校合办。此外,还要鼓励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爱国 人士举办这类学校。为了提高办学的投资效益和人才质量, 院校规模不宜过小。这类学校一般应酌收学费、实行走读、 毕业生择优录用。今后成立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以 及其他各类短学制的院校,分别由主管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委按规定的办学标准和审批程序审批 , 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备案。为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中央各部委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预测工作和高等

学校管理工作。地市机构合并后的多余的房屋要优先用于教 育。 第三,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扩 大招生规模,加强国家急需的专业。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 ,要逐步成立教育电视台,增加财经、政法和应用文科等科 类的专业。 第四,目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过少,有些学校 欠招较多,以致高等、中等专业人才比例失调。为了改善人 才结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增 加中专招生人数。 本系统、 本地区招生任务不足的, 可以采 取接受委托培养等办法,以发挥潜力。中等专业学校一般不 宜改为高等专科学校,但中等专业学校连续招有大专班学生 , 质量又确有保证的, 可以继续办好大专班。 第五, 根据需 要和可能,并按照上述原则,有计划地适当新建一些全日制 高等院校。(三)考虑到国家当前的实际困难,本着尽可能 挖潜力,又要增加必要的投资和人力的精神,我们初步计算 , 五年内高等教育(不包括研究生、留学生等) 需增加的办 学条件如下:第一,在一九八二年高等事业费约二十二亿元 的基础上,经与财政部商议,"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 " 计划的基础上共追加三亿元,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的数 字另行商定。 第二,在一九八二年高教基建投资九亿五千万 元的基础上,每年平均增加二点五亿元,五年共计增加十二 亿五千万元。其中"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计划基础 上共追加六亿元。 上述所需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建议分别在 "六五"计划中追加和列入"七五"计划,并作为国家重点 建设项目加以保证。中央部门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国 家计委、财政部负责安排,地方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 省、市、自治区统筹解决,并注意不影响普教和职业教育的

发展。第三,为了促进重点院校、重点专业的建设,争取在下一阶段的世界银行贷款中使大学建设的贷款额比过去有较多的增加。第四,高等学校急需增加的基础课教师,首先在现有院校教师中调剂,确实不足的,国家计委适当分配一些今年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四)为了推动落实高等教育的加速发展,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委一齐动员起来。我们建议由国务院批准上述安排,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请他们参照上述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方案,五月上旬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由国家计委、教育部综合平衡后,尽快确定今年追加的招生数,以便同原定招生计划一道安排招生,并抓紧明后年增加招生的准备工作。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